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IEAT會議中心11樓第二會議室)
〔因颱風停班影響，更改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3號4樓之三(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24,877,530 股，佔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8,100,000 股之 65.29%。
出席董事： 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羅至玄、李光啟、李
俊廣、李兆欣

列席監察人： 黃寶慧

主席：陳樂維

記錄：陳威志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請參閱第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72,9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72,99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32,958,991 權
2	李光啟	30,067,567 權
3	羅至玄	24,872,991 權
4	李俊廣	23,721,415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方智強	21,171,069 權
2	康惠媚	20,829,991 權
3	馬隆政	20,488,913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72,9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72,99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說明如下：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重要內容
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72,9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72,99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

-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之股份供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三、前項員工認購部分若有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72,9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72,991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u>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u></p> <p><u>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p>	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低於市價或淨值之訂定
第九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u></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方智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路易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 可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系副教授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2	康惠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處副總經理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3	馬隆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崧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0